

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0年11月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0年11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0年11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9 - 0.095	0.022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557	0.102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1 - 0.318	0.18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3 - 0.100	0.033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67 - 7.626	2.36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5 - 0.315	0.127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482 - 10.492	1.279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18 - 0.042	0.02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5 - 0.374	0.109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47 - 0.243	0.18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2 - 0.044	0.032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2.241 - 2.546	2.36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90 - 0.245	0.130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625 - 1.855	1.29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0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593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0年11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1 - 0.404	0.003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7 - 0.399	0.06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4 - 0.174	0.13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7 - 0.048	0.02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122 - 3.661	1.88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2 - 0.094	0.038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676 - 11.163	1.368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2 - 0.011	0.00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1 - 0.127	0.06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13 - 0.153	0.132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8 - 0.032	0.024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743 - 2.129	1.88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5 - 0.064	0.038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878 - 3.288	1.374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465 x 10 ⁻¹⁰	是

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0年11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4 - 0.019	0.007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322	0.05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5 - 0.215	0.12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6 - 0.067	0.03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1 - 2.651	1.728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0 - 0.147	0.059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361 - 8.709	1.186	是
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5 - 0.011	0.007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15 - 0.082	0.05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5 - 0.164	0.122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4 - 0.040	0.035	是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293 - 2.052	1.73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44 - 0.119	0.059	是
氮氧化物 (NO _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646 - 2.303	1.191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260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20 年 11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μ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